

大安市第六中学校采购煤炭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大安市第六中学校

乙方（供方）：大安市聚兴煤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大安市第六中学校煤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为：JLHRZBHW—202105）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煤炭采购有关事项达成一致，共同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煤炭采购项目明细

煤炭采购项目明细包括煤炭类别、产地、发热量、挥发分、灰分、全水分、含硫量、单价、金额等。详见下表：

煤炭采购项目明细表

煤炭采购项目单位名称：大安市第六中学校 金额单位：元

类别	名称产地	发热量(大卡/千克) ≥	挥发分% ≥	灰分% ≤	全水分% ≤	含硫量% ≤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面煤		5900 以上	42.1	9.8	9.2	0.3	330	吨	1480.00	488400.00
合计							330		1480.00	488400.00

*煤炭采购项目明细表中的价格是甲乙双方根据大安市大安六中煤炭采购合同（编号JLHRZBHW—202105）规定折扣后商定的最终成交价格，包括煤炭采购项目的运输、装卸、检验、检斤等所有含税费用。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48.84万元整，（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捌仟肆佰元整；

2、合同价款包括的煤炭采购项目的运输、装卸、检验、检斤等所有含税费用。

3、合同价款是甲乙双方按照大安市第六中学校采购采购招标文件（编号JLHRZBHW—202105）规定折扣后协商确定的最终成交价格，是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第三条 质量要求

1、沫煤的要求参数见上明细表。

2、煤炭质量数据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3、乙方严格按甲方进煤计划和本合同有关质量要求供货，因供货不及时或未达到本合同有关质量要求给甲方生产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在进煤过程中，乙方应保质保量足额送货。发现乙方供煤质量不合格，缺量少吨、掺假作弊，甲方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5、甲方对收到的煤炭质量如有异议，应在收到煤炭后7

个工作日内提出，并由乙方负责解释和处理。

6、在验收中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裁决。一切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第四条 交货时间、方式、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开始交验货至15个工作日交验货结束。

2、交货方式地点：乙方免费送至大安市第六中学校院内。

第五条 验收

1、甲乙双方在交接货物验收时应按照本合同第二、三、四条规定验收，首先检验检煤的地中衡称量是否标准，确认地中衡正常标准工作无误，称量基数等调整准确并计算出净重后，双方方可进行检验检斤，共同监磅。如需外委称重，需有甲乙双方及外委共同监磅，并在过磅单上签字。在异地检煤验收的，在检煤验收后运送过程中，甲方需有至少2名押运员，防止煤炭运送过程中遭受不应有的损失。验收合格时甲乙双方在验收单上盖章并签字确认。

2、在乙方按本合同规定交货后，甲方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付款时间和方式

1、付款时间：验收合格后60个工作日内付款。

2、付款方式：全部接货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价款凭乙方提供的发票分两次付清全部货款。

3、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时办理货款支付手续，将货款及时支付给乙方，不得拖延或拖欠。

第七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对其出售的煤炭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及不受其他权利（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或起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在履约时未能及时弥补履行合同的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4、如果乙方停业、关闭、破产等丧失履约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5、甲方对乙方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其中一方或双方履约延误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货和接货、拒付货款,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时,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7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5、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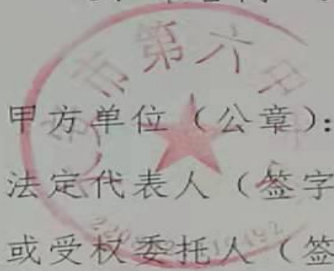
6、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各方履约延迟或无法履行合同情况除外。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向仲裁机构提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法院判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结算结束至所有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时失效。
-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伟

或受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保良

或受权委托人（签字）：

账户名称：

开户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17日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17日